

附件2

填报单位：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时间：2025 年5月15日

填报时间：2025 年5月15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02月12日公布实施）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旗县级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预售合同备案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2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三部委第8号令，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予以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				旗县级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机构备案与信息公示、从业人员、交易行为规范情况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3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燃气安全、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年10月19日由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旗县级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燃气设施设备、企业运营安全制度、人员、应急管理、燃气质量、安全宣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4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7年8月26日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国务院令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2016年3月1日修改。《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并于2018年4月1日公布第二次修改。）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8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第二次修正2018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价格、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民政、卫生、市场监督管理、消防、自然资源、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物业管理监督管理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		旗县级	翁牛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物业企业信息公开公示、小区现场环境卫生、共用设施设备维护、违规收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